

振興經濟 創造需求——新論壇就 2003 至 04 年度預算案建議要點

面對連年赤字，政府自然須要努力開源節流。新論壇亦支持，若政府採取必需的節流措施，仍未能控制開支，便可同時適當擴闊收入來源。但與此同時，政府必須認清「赤字重建」並不等於「經濟重建」。在目前持續通縮的情況下，政府的改革不能單單以修補赤字、追求節流為目的，而應該善用資源創造需求，刺激經濟增長。否則只會引發新一輪的通縮浪潮，政府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也可能會進一步縮減。

1. 振興經濟

1.1 將具優勢的社會服務轉化為區內貿易項目(Tradable item)

本港的醫療和教育服務的水平仍在區內具相當優勢，政府大可吸引內地及東南亞地區有經濟能力的人士自費來港享用這些服務。由於這些人士必須繳付服務全費，所以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而且更能為有關專業人士創造就業，配合公營醫療和教育的改革，也能增加本地消費。

1.1a 醫療中心：

吸引內地及區內人士，自費來港享用各種公私營醫療服務，例如接受治療、生產(有關孕婦在港所生的子女不能享有居留權)或療養等。有關病人必須繳付服務的全費，也不能在港工作或享有任何福利。

1.1b 教育中心：

吸引內地及區內的學生，自費來港入讀各類公私營學校，包括中、小學，和國際學校，以至大專院校。政府更可容許一至兩名有關學生的親友陪同來港，但有關人士不能享有香港居民的福利，並必須自行置業或租住房屋，也不能在港工作。

1.2 制訂稅務假期及稅務優惠措施

政府應該以靈活的稅務政策，鼓勵一些具策略性意義的行業在港發展，當中包括一些能帶動整體經濟，以及可吸納大量低技級工人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中藥業、晶圓製造業、環保工業及回收業等，應享有一定年期的稅務假期及若干年利得稅優惠期。

2. 適當節流

2.1 檢討公務員每年調整薪級點的安排

最近公務員團體建議，在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完成前，政府應連續三年凍薪。新論壇認為這是控制政府開支的一個好開始，但恐怕仍未足夠解決政府即時面對的龐大財赤。因此，政府應研究採取更積極措取控制薪酬開支的膨脹，包括與各級公員磋商，檢討公務員每年自動調整薪級點的安排，避免薪津開支進一步膨脹。



2.2 以自然流失及自願離職方式精簡編制

政府應繼續以自然流失及自願離職的方式精簡人手編制，但盡量避免以裁員或削減合約員工的方式縮減人手，否則只會令失業問題更嚴重。政府也可積極研究進一步將服務外判，但同時必須保障有關員工就業前景。在外判初期數年，應將工作優先判給由離職公務員組成的公司。

3. 擴闊收入

3.1 按通縮降低薪俸稅免稅額

本港的物價及工資持續下調，而且目前三百多萬勞動人口中只有約三分一須繳付薪俸稅，政府應按通縮調低薪俸稅個人免稅額，這不單有助適當擴闊稅基，而且也可培養市民納稅的公民意識。以 2000-01 年度的情況估計，若免稅額由現時的 108000 元降至 100000 元，將可增加約 20 億元稅收。

3.2 利得稅二級制

政府可考慮調高利得稅稅率 1%，即增至 17%。但為免對中小型企業造成負擔，政府應將企業在一千萬元以下的盈利，維持以 16% 的稅率計算。以 2000-01 年度情況計算，利得稅兩級制可增加稅收 19 億元，而受影響企業只有 2700 家，佔全部繳稅公司的 5.4%。

3.3 入境工作稅

新論壇由三年前開始，每年就預算案提交建議時，都促請政府開徵入境工作稅，向在港工作的 24 萬名海外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家庭傭工)，徵收每月 500 元的入境工作稅。但為免增加有關僱主的負擔，政府應同時將外藉傭工薪酬下限降低 500 元。估計有關稅收每年達 14 億元。

3.4 銷售稅

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政府不宜開徵銷售稅，但應就開徵該稅項的可行性及影響進行深入研究，並制訂備用方案，以備不時之需。

3.5 邊境建設稅

儘管政府已決定在明年開徵邊境建設稅，但新論壇仍然認為有關稅項窒礙粵港兩地的經濟和社會交流，而且為政府帶來的收入有限。新論壇認為政府應審慎考慮這問題。

3.6 燃油稅

財 新論壇重申，政府應研究調低柴油稅，但同時按車輛的行走里數增加柴油車輛登記費。一方面確保政府收入，另一方面可減少香港司機用內地柴油的情況；
財 政府應積極研究引入更多更新的低污染的燃料，並以稅務優惠作誘因，鼓勵車輛使用這類低污染燃料；



財 政府應維持豁免汽車用石油氣稅的措施，以鼓勵更多的士和小巴採用石油氣；
財 政府應引入監察油公司訂定產品價格的機制，並盡快開放市場，引入競爭，
避免少收油公司造成寡頭壟斷。

3.7 足球博彩規範化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問題已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諮詢和討論。新論壇認為，若有關建議獲得社會大部分人的支持，政府便應盡快實施，這對打擊非法賭波和增加政府收入都有好處。保守估計政府每年可增收約 10 億元。

新論壇建議稅收措施及估計新增收入

措施 新增收入

薪俸稅：調低個人免稅額一成 20 億元

利得稅兩級制：企業 1000 萬元以上盈利徵收 17% 利得稅 19 億元

入境工作稅：向在港工作海外人士每人每月徵收 500 元 14 億元

足球博彩規範化 10 億元

總數 63 億元